

于湘东大地 守望光焰相续

株洲检察助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罗兰 邓惜羽 刘凤 张茜 申亮亮

英雄，国之桢干、民族之魂。湘东，红色沃土，枢纽重镇。从这里走出了7位党和国家领导人、41位开国将军，有17万先烈为革命而牺牲。每一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都记录着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的历史脉络，记录着英雄烈士的不朽功绩。

近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作用，推动解决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促进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捍卫尊崇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

【茶陵】

列宁学校旧址得到妥善保护

“作为一名扎根在这里的人，看到旧址得到妥善保护，我很高心。”茶陵县列宁学校工作人员陈杨朱发说。

列宁学校旧址，前身为雩江书院，位于秩堂镇毗塘村境内，在革命时期曾培养了一大批革命军政人才，红军烈士的后代曾多在此就读，为第8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0年11月，茶陵县检察院在开展潇湘红色资源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时发现，列宁学校旧址保护措施不到位，学校外墙多处油漆脱落、水泥剥落、墙体开裂，铭牌字迹不清，院内堆放着大量废旧书桌和黑板等杂物，文物原状及历史风貌受损严重。

“从县城到旧址来回80公里的路，我们一周内走了3回。哪怕是掉了一片瓦也要取证清楚。”茶陵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谭刚平回忆道。

调查取证后，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迅速整改。有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修缮工作。

2020年12月，该院督促职能部门筹集280万元用于列宁学校旧址的修缮保护，派出干警到当地的村部、学校等地为村民和师生带来保护红色文化“微课堂”，宣传弘扬革命精神的重要性。

2022年6月，第二检察部一行再次来到列宁学校旧址进行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回头看”。检察官查看了建筑墙体、老旧教室等地的修缮情况，确认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提及的问题作了详细地规划部署落实。

时任副检察长的张建红感慨：“茶陵人的血液里流淌着红色基因，茶陵检察人必须赓续好红色血脉，保护好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及形象也应是吾辈之要务。”

茶陵检察人始终将红色革命精神根植于各项检察工作，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在这片红土地上续写检察新篇章。



茶陵县检察院干警到列宁学校旧址开展“回头看”。

【渌口】 形成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合力

“保护好红色资源，让英烈纪念设施重新焕发荣光，才能更好的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不屈不挠、艰苦奋斗的事迹和精神。”看到曾经破损、褪色的烈士纪念设施经过修缮、上色重新焕发荣光，检察官欣慰地说。

2022年3月以来，渌口区检察院在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工作上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督工作，并与相关行政部门设立英烈保护联系点，形成常态化协作保护机制。

2022年清明节前后，检察院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已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7个乡镇，实地查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80余处。走访中，检察官发现存在墓碑损坏褪色、祭扫环境恶劣、管理缺失等问题。经实地走访、调查取证，研讨案情后，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9份，督促依法履行职责。

同时，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朱亭镇、龙门镇等7个乡镇召开英烈设施保护专项工作座谈会，讨论相关法律法规。

在保护英烈纪念设施工作上的要求，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法律责任，助推形成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合力，营造保护英烈纪念设施的良好氛围。

2022年6月，检察院开展“回头看”行动，查看整改情况。如今，相关英烈设施已修缮整改到位，瞻仰、悼念环境恢复了庄严、肃穆、清净的状态，改善后的纪念场所可以有效开展纪念教育、告慰先烈英灵等悼念活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到了实处并取得良好效果。

为让英烈设施修缮后的保护效果持久化，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英烈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对有关情况进行研判处置。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挂账督办，综合运用圆桌会议、磋商等方式，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形成办案合力，不断推动渌口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捍卫英雄烈士的荣光，让英烈精神代代相传，熠熠生辉。

【天元】 检察建议守护烈士荣光

2019年7月，天元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开展“线上线下”

仰、悼念烈士带来了极大的不便。此外，检察院干警还对中华英烈网中网上祭扫栏目烈士英名录进行查阅，发现部分烈士事迹及个人信息出现多处严重错误，不仅影响群众网上祭扫烈士，还严重有损烈士尊严和荣誉。

根据监督情况，天元检察院立即向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复英雄烈士墓，安排人员定期维护，加强对辖区散葬烈士墓的保护力度，排查问题隐患、制定保护措施，进一步落实烈士英名录中烈士信息录入、审核工作。

2020年清明节前夕，检察院干警对此前发出检察建议中涉及的烈士墓修缮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经跟进调查，上述烈士墓已恢复了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墓地已修缮一新，中华英烈网错录的3名烈士事迹信息全部修正并公告。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台了《天元区烈士墓管理办法(试行)》，为保护英烈纪念设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感谢检察院的重视和监督，我伯父的墓终于得到修缮。看着有这么多人缅怀，我们作为英烈后人，荣誉感和责任感更强了，我们会把红色精神代代传承！”罗学兵烈士的侄子向前来回访、祭扫致敬的检察官致谢。



天元区检察院干警现场取证。